

全民健身迸发强大活力 各项运动取得辉煌成就

法治课代表

冰墩墩:
你可以拥有我,但不能侵犯我

法治保障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北京冬奥会带来的运动热情十分高涨:

赛场内,一项又一项奥运纪录、世界纪录被打破。中国如约兑现承诺,向世界呈现出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赛场外,举办冬奥会的“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提前实现。曾经“不进山海关”的冰雪运动,正在“飞入寻常百姓家”。

无论是赛场内还是赛场外,法治与冬奥始终一路同行。赛场内,一支由专业律师组成的冬奥会公益法律服务团,同步保持赛时状态;赛场外,相关部门开展冬奥版权集中保护行动,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涉冬奥侵权行为。

北京冬奥会激发出的冰雪运动热情,持续推进的体育法治建设,让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的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健身持续推进,体育事业不断取得辉煌成就,体育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健康中国之基因此而夯得越来越实,体育强国之路因此而走得更稳健,国家强盛、民族振兴因此而打下了坚实的健康基础。

全民健身补齐冰雪运动短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心和重视体育事业,把人民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始终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高度引领体育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全民健身一直是新时代中国体育战略布局的重要基础和有力抓手。

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把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

近年来,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民健身意识极大增强。以马拉松为例,2018年中国境内举办马拉松及相关运动规模的赛事(参赛规模800人以上)共1581场,涵盖31个省(区、市)的285个城市,全国累计马拉松参赛583万人次。

与此同时,人们的健身项目也越来越丰富,其中不乏击剑、冰球等一些竞技体育项目。在北京一家事业单位工作的白楚玄,已经练习了两年多的击剑,“在练习之前,没想到这种奥运赛场上的竞技体育项目也会发展成为全民健身项目,很兴奋。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后,我能明显感觉到体质变得更好,精神状态也变得更加积极”。

即使在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后,人们的健身热情也未冷却,而是通过居家健身、线上运动的新方式,继续参与到健身活动中。

随着北京冬奥会的承办,我国全民健身补齐了“冰雪运动普及度较低”这块短板。当初定下的“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提前实现——调查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0月,全国冰雪运动参与人数达3.46亿人。

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司长涂晓东说,冰雪运动参

与人群从小走向大众,参与空间从地区走向全国,参与时间从冬季变为全年,冰雪运动不仅“走进”山海关,还“迈过”秦岭淮河,实现全国覆盖。各地蓬勃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成为“健康中国”亮丽风景线。

注入冰雪力量的全民健身,迸发出更为强大的活力,体育强国的推进也更加有力。数据显示,我国经常参与体育锻炼的人数超过4亿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90%以上。

我国体育事业取得辉煌成就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指出,发展体育事业和产业是提高中华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冰雪运动普及度低等制约全民健身的瓶颈问题被着力破解。

长期以来,受到地域和气候等因素的限制,冰雪运动难进山海关。为破解这一难题,在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的6年多时间里,国家一直在大力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推动冰雪运动向四季拓展。2015年北京成功申办冬奥会以来,截至2021年10月,全国已有654块标准冰场,较2015年增幅达317%;已有803个室内外各类滑雪场,较2015年增幅达41%。

冰雪场地的增加,极大地推动了人们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对此,练习冰球7年的北京市中学生王勇凯感受很深,“最近几年,身边参与冰雪运动的同学逐渐多了起来,跟我一起学冰球的就有7个,练习滑雪和花样滑冰的同学更多”。

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的同时,竞技体育也取得了辉煌成就。在东京夏季奥运会上,中国代表团获得的金牌数和奖牌数仅次于美国,位居第二。在北京冬奥会上,中国代表团的金牌数和奖牌数已超历史最佳。体育健儿们创造的辉煌成绩和展现出的中华体育精神,极大地激发了全民健身热情。中国已经成为国际体育舞台上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重要力量。

不断高涨的全民健身热潮,推动了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2015年至2018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年均增长15.9%,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2.4%,2019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值)为29483亿元,增加值为11248亿元,GDP占比超过1%。

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竞技体育成绩辉煌、青少年体育生机勃勃、北京成为史上首座“双奥之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我国体育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发展道路。

体育法律规范体系不断完善

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要建成体育强国、健康中国。

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建成,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党的十八大以来,体育法律规范体系不断完善,为我国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建立起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015年申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后,我国即启动了法治冬奥的工作。修订《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推动兴奋剂违法“入刑”、建立健全涉奥案件纠纷解决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法治建设成绩斐然。

围绕北京冬奥会作出的制度保障,进一步推动了我国体育法律规范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近年来,我国坚持以体育立法引领体育改革,用法治方式推动体育发展,不断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修改体育法,推动《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印发实施;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证明事项,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梳理各级体育部门监管职责,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在体育系统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体育法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

如今,我国体育事业进入了依法治体的新阶段。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现行有效的体育法律法规包括法律1部、行政法规7部、中央与国务院文件26件、部门规章31件、规范性文件165件、体育总局制度性文件110件。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体育法研究所所长袁钢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体育立法、司法、执法工作确定了总蓝图,奠定了依法治体的总基调,在法治轨道上提升了体育治理效能,推动了体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法治兴则体育兴,法治强则体育强”。(蒲晓磊)



近日,多起违法制作、销售冰墩墩玩偶及其他周边产品的新闻屡见报端,部分商家被处罚。2月14日,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发布了首例制售盗版冬奥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玩偶案,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成为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吉祥物形象著作权的刑事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发布通告,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

那么,作为北京冬奥会的吉祥物,冰墩墩为什么不能被随意使用呢?如何合理使用冰墩墩的形象?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杜佳虹律师告诉笔者,2019年9月,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就冬奥会吉祥物发布了《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和冬残奥会吉祥物的公告》,公告载明了北京冬奥组委为吉祥物形象的著作权人,吉祥物形象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著作权登记;吉祥物的形象和名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公告;吉祥物形象和名称已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and 国外办理吉祥物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手续以及未经北京冬奥组委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吉祥物形象和名称。

“很明显,冰墩墩和雪容

融的形象作为美术作品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形象和名称所涉商标权、专利权也受到法律保护。”杜佳虹说,基于上述规定可知,冰墩墩形象的权利人为北京冬奥组委,非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以商业目的(营利目的)利用冰墩墩形象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面临侵权赔偿、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峻法律后果。

那么,是不是任何使用冰墩墩形象的行为都有可能触犯法律呢?

杜佳虹表示,答案是否定的。首先,著作权法规定:出于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的用途,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但是群众应当狭义理解“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的用途”的内涵,虽因个人兴趣使用,但形成网络上或生活上的传播,也有可能构成侵权。

另外,根据《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有关标志非商业使用规则》,如果相关人员基于非商业目的的拟使用奥运会有关标志的,可以根据该规则进行申请,获得批准后按照申请内容使用。(卢俊宇)

法眼

从2021年11月1日起,《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已经3个月。

对于劳动者而言,在招聘、入职、日常劳动管理甚至离职过程中,用人单位会掌握其个人信息,也涉及到用人单位对信息的处理。这些信息包括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址、通信方式、银行账户甚至入职体检时的个人健康信息等。

在《劳动合同法》的语境下,劳动者有义务提供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同时,用人单位也要意识到,在《个保法》的语境下,用人单位在处理员工信息时,要满足该法所规定的“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

从劳动关系角度来说,合法原则主要指两方面,一是指用人单位处理员工信息,必须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必须取得员工个人的同意”。二是处理信息时必须遵守法定的义务,比如企业收集信息为员工办社保,办社保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这一背景下收集必要信息就符合原则。用人单位在处理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预防可能的数据安全风险,制定保护信息的规章制度,合理确定信息处理的权限,发现数据泄露需及时补救。

正当性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处理信息的手段和目的均应符合社会正向价值判断。如果用人单位收集员工遗传病史、婚配情况、生育情况等与劳动关系无关的个人信息以便进行非法劳动歧视,就违反了正当性的原则。

必要原则又称“最小化”原则,是指处理的信息应当超过实现相应目的的最小范围。举例来说的话,如果以某目的处理信

息,需要姓名、性别、年龄信息,则不得以该目的收集除上述三项以外的个人信息。因此,应在最小且必要的范围内处理信息,最大限度保障员工的个人信息权益。

诚信原则,指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应当正当行事,以保障员工的个人信息权益的最大化、最优化。在复杂的劳动管理实务中,往往需要在不同的场景下对具体处理行为进行《个保法》下的判断。当其他相关原则和具体法律规定无法提供准确的行为指导时,要求用人单位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持有善意的前提下进行处理,并满足员工对其个人信息保护的合理期待。

现在,有的企业会在关联企业内部共享员工个人信息,我们就应当对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目的是否为履行法定义务?分享前是否经过劳动者同意?是否在取得同意时告知了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形式和处理信息种类?拟处理的信息是否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小必要信息?处理的手段和方式是否善意保护了员工的个人信息?

举例来说,用人单位计划在集团内部表彰优秀员工,通报文案中披露员工个人信息。这种前提下,披露姓名和部分工作履历属于合法且正当的,但应注意事前通知并取得同意。如果在表彰中披露身份证号,则超过了表彰这一目的的必要性。

《个保法》的出台,实际上给企业劳动管理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提出了更多要求。因此,建议企业在日常人事和劳动事务中,对涉及员工个人信息的部分进行梳理,避免涉嫌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朱玥)

到期不给钱怎么办?东西先留下

【核心提示】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不还钱,东西你也别想拿走!”某些影视作品中,常会出现如此“霸气”的台词和场景。其实,这份“霸气”背后有一定的法理支撑,那就是民法物权中的留置权。

留置权,顾名思义,是一种包含扣留、搁置内容的权利,其作为维护交易公平、敦促债务人及时履行债务的一种手段,在生活中的适用很普遍。

那么,何种情况下的留置行为是合法的?我们可以依法扣留哪些财产呢?

【典型案例】

案例一:小李是某公司员工,负责公司仓库管理。去年底,公司运营绩效不理想,多次扣发其工资。因工资讨要无果,小李提出离职,并强行将仓库内登记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名下的洒水车开回自己家。随后,王某作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小李返还,小李则以享有留置权为由进行抗辩。最终,法院判决小李依法将车辆返还给公司。

案例二:甲为了参加朋友婚礼,特意租了一辆名车,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单方事故,导致车辆损坏。甲将车辆交由某修理厂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后,修理

厂出具维修结算单,费用接近10万元。修理厂要求甲支付维修款,但甲要求先取走车辆,待自己按期还车后,和租车公司、保险公司商议,由租车公司支付。修理厂不同意,将车辆留置。甲认为修理厂无权扣车,起诉要求修理厂返还车辆,并支付车辆被留置期间的损失,修理厂反诉要求甲支付修理费。最终,法院认定修理厂属于行使留置权,判决甲支付修理费,在支付修理费后,修理厂于给付当日返还维修车辆。

【专家解读】

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王思锋

“留置权属于担保物权,其效力主要体现在留置权人的占有和优先受偿权。”王思锋说,我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其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据此可知,留置权属于法定权利,只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留置权自然成立,不受当事人意志影响和左右。但是,留置权成立需要符合以下条件:首先,债权人已经合法占有了债务人的动产,这种占有可以因承揽合同、保管合同、运输合同、行纪合同等,如果债权人没有提前占有债务人的财产,或者以偷盗等非法方式占有,则不能依法成立留置权;其次,留置权只有在债务到期后才能成立,即当债务已经到期且债务人没有清偿的情况下,留置权才成立;如果债务期限未届满,债权人提前实现债权把债务人的财产进行留置,属于留置权的滥用,而且违背诚信和公平原则。

法律上没有绝对自由的权利。王思锋指出,民法典对留置权也进行了必要的限制。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八条要求,债权人留

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这就意味着,一般情况下,留置动产应与债权的发生有牵连关系,可是当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企业,债权人留置的财产可以不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这是考虑到企业在从事商事交往和活动中,双方通常存在规范且频繁的经济交往,具有特殊性。同时,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九条明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这一条是对留置权成立的限制,如果当事人约定了不适用留置权,或当留置行为可能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德时,债权人不得行使留置权。民法典第四百五十条规定:“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比如,某仓库帮生鲜超市储存保管价值100万元的物资,对方欠付管理费5万元,那么依据法律规定,仓储公司只能对相应价值的物资进行留置,不得阻止超市对其余物资的处置权。案例一中,小李虽有管理仓库的职责,但其占有车辆属于无权占有、违法占有,占有的车辆与欠付工资不是同一法律关系,所以留置权不成立。但是案例二中,修理厂对车辆的占有是基于维修服务,修理费与被修理的车辆有牵连关系,且甲未如期支付修理费,符合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留置权设置的根本目的,在于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因此,债权人行使留置权后,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变更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此外,留置权人行使留置权的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义务。法律赋予留置权人为了自己合法权益的实现留置债务人财产的权利,那么留置权人在保障自己权利实现的同时,需承担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条规定,留置权人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尚玉琼)

百姓身边的民法典

